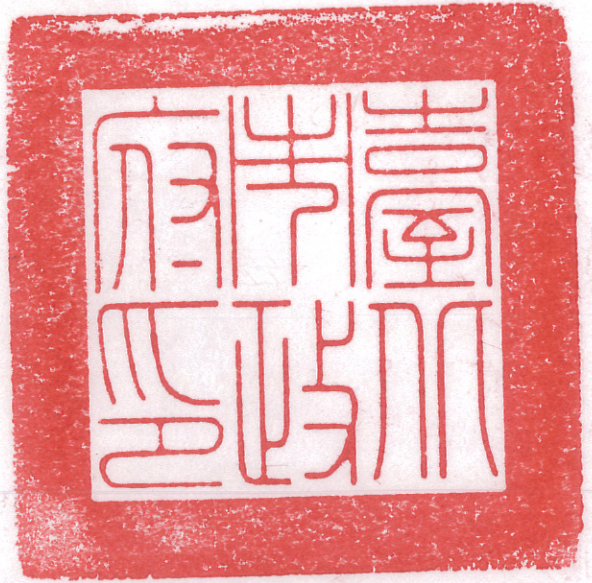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03641號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廖苑君君代理林謙一君等7人申請按應繼分（共1/1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文山區頭延段一小段293、302、308地號等3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林木土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各1/13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7月19日起至民國108年10月19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柯文哲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8年7月18日

第 1 頁共 1 頁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A080000208	文山區	頭延段—小段	0293-0000	5,277.00	林木土	1/13	
AA080000221			0302-0000	1,790.00		1/13	
AA080000232			0308-0000	569.00		1/13	